**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行政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82-00201[2024]00264**

**项目编号：[350182]XC[GK]2024002**

**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新行政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82-00201[2024]00264**

**2、项目编号：[350182]XC[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12号楼

邮编： 3502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1-28801337

**12、代理机构：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华林路271号幸福新村4号楼（龙福楼）6楼601—603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王程、卢鸿敏、李芳

联系电话： 0591-875720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餐饮服务 | 3.00 | 5,400,000.00 | 年 | 餐饮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餐饮服务 | 3.00 | 5,400,000.00 | 年 | 餐饮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00(万元)以下的收费费率标准：1.50%，100(万元)-500（万元）的收费费率标准：0.80%，500(万元)-1000（万元）的收费费率标准：0.45%；（2）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称：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60200578，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2)其他：  19.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19.2.2质疑与投诉 19.2.2.1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提交质疑书的补充材料：提供磋商文件首次查看（下载）时间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首次下载之日以福建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提交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提交；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组；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71号幸福新村-龙福楼6层601-603；联系方法：0591-87572007 19.2.2.2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19.2.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2套：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有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有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 28.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采购包1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其中：参与评分的不带“★”号的评标序号（共2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全部满足的得28分。注：评标序号1-评标序号28均为本级序号。【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T2管理理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3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4卫生管理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卫生管理情况，包括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卫生管理情况，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情况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5食品安全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进行评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6应急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备方案，如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应急预备方案，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具体方案，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具体方案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7资产保护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资产保护方案，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8饭菜新鲜采取措施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为保证饭菜新鲜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3分；②有提出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饭菜新鲜采取措施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④停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9稳定的大宗商品情况 | 2.00 | 为保障食品品质，根据投标人提供有相对稳定的大宗商品（大米和食用油）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服务协议复印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的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购买大宗商品的交易发票，以上全部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 T10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检测设备配置情况（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农残检测仪、粮食安全速测仪、食用油检测仪、色选机、便携式ATP荧光检测仪、金属检测仪及肉类水分检测仪），上述检测设备齐全的得3分。须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上需体现所购买的设备名称，否则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T11-1 根据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含)文凭且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得1分；具有在同类型食堂或餐厅中担任2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①文凭复印件及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网址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供相关食堂服务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服务时间及项目经理名字，如合同中未有体现的，还应提供该项目采购人盖章确认以上内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2 根据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及一级（高级技师）西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两个证书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厨，具备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类）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1.00 | T1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仓库管理人员，具备高级食品检测员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营养师，具备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每提供1人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两个证书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综合实力 | 3.00 | B1-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B1综合实力 | 2.00 | B1-2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B2企业荣誉 | 3.00 | B2-1根据各投标人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或餐厅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为优秀（A级）的食堂或餐厅的，每提供1份案例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餐饮服务（食品）等级证明材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公示牌或评级证明报告）、所经营食堂或餐厅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做为佐证材料。 |
| B2企业荣誉 | 2.00 | B2-2根据投标人所经营过的餐厅或食堂被行业主管部门评选为“文明餐厅或文明食堂”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媒体报道网页截图或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信息公示网页截图及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B2企业荣誉 | 2.00 | B2-3根据投标人所经营过的餐厅或食堂被行业主管部门评选为“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或放心食堂”相关荣誉奖项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媒体报道网页截图或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信息公示网页截图及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B3业绩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委托管理项目或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B3、B4案例不重复计算得分） |
| B4满意度评价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委托管理项目或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业主服务评价满意度为满意或者优秀或者合格（或等同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B3、B4案例不重复计算得分） |
| B5食品安全责任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2000万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无提供承诺不得分。 |
| B6公众安全责任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且保额≥2000万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无提供承诺不得分。 |
| B7应急供餐承诺 | 1.00 | 在食堂遇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等食堂无法正常提供膳食保障的紧急情况时，投标人具有应急供餐能力且能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内送达满足200人以上用餐需求的饭菜的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 28.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采购包2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其中：参与评分的不带“★”号的评标序号（共2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全部满足的得28分。注：评标序号1-评标序号28均为本级序号。【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T2管理理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餐厅经营管理理念、管理承诺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3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管理人员情况、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情况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4卫生管理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卫生管理情况，包括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卫生管理情况，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情况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5食品安全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进行评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食品安全采取的具体办法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6应急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备方案，如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应急预备方案，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具体方案，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具体方案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7资产保护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资产保护方案，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②有提出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资产保护方案，包括资产保护的承诺及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修复、保全计划等情况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停水停电、临时突发加餐或特殊情况下的供餐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8饭菜新鲜采取措施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为保证饭菜新鲜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①有提出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3分；②有提出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饭菜新鲜采取措施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④停饭菜新鲜采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T9稳定的大宗商品情况 | 2.00 | 为保障食品品质，根据投标人提供有相对稳定的大宗商品（大米和食用油）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服务协议复印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的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购买大宗商品的交易发票，以上全部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 T10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检测设备配置情况（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农残检测仪、粮食安全速测仪、食用油检测仪、色选机、便携式ATP荧光检测仪、金属检测仪及肉类水分检测仪），上述检测设备齐全的得3分。须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上需体现所购买的设备名称，否则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3.00 | T11-1 根据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含)文凭且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得1分；具有在同类型食堂或餐厅中担任2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①文凭复印件及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网址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供相关食堂服务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服务时间及项目经理名字，如合同中未有体现的，还应提供该项目采购人盖章确认以上内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2 根据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及一级（高级技师）西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两个证书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厨，具备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类）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1.00 | T1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仓库管理人员，具备高级食品检测员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T11人员资质（同一个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2.00 | T11-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营养师，具备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每提供1人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表（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两个证书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综合实力 | 3.00 | B1-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B1综合实力 | 2.00 | B1-2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的本项不得分。 |
| B2企业荣誉 | 3.00 | B2-1根据各投标人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或餐厅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为优秀（A级）的食堂或餐厅的，每提供1份案例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餐饮服务（食品）等级证明材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公示牌或评级证明报告）、所经营食堂或餐厅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做为佐证材料。 |
| B2企业荣誉 | 2.00 | B2-2根据投标人所经营过的餐厅或食堂被行业主管部门评选为“文明餐厅或文明食堂”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媒体报道网页截图或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信息公示网页截图及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B2企业荣誉 | 2.00 | B2-3根据投标人所经营过的餐厅或食堂被行业主管部门评选为“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或放心食堂”相关荣誉奖项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媒体报道网页截图或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信息公示网页截图及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B3业绩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委托管理项目或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B3、B4案例不重复计算得分） |
| B4满意度评价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正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食堂委托管理项目或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业主服务评价满意度为满意或者优秀或者合格（或等同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B3、B4案例不重复计算得分） |
| B5食品安全责任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2000万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无提供承诺不得分。 |
| B6公众安全责任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且保额≥2000万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无提供承诺不得分。 |
| B7应急供餐承诺 | 1.00 | 在食堂遇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等食堂无法正常提供膳食保障的紧急情况时，投标人具有应急供餐能力且能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内送达满足200人以上用餐需求的饭菜的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餐厅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主要用于长乐区行政中心干部职工日常餐饮保障，其中：

行政中心设有1#楼、2#楼、12#楼三个员工餐厅。其中1#楼设有900平方米一层餐厅，可同时容纳约300人用餐；2#楼设有约1600平方米两层大餐厅，分一楼、二楼，设有捞化、面食等档口和一楼超市，可同时容纳约600人用餐；12#设有1200平方米双层餐厅，分一楼、二楼，可同时容纳约400人用餐。

**2.服务年限：本项目为跨年度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1：5400000元，采购包2：5400000元）为三年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根据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结果执行（注：若第一年服务期满，中标人表现突出、无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予以续签合同。反之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注意事项

3.1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其内容的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2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其内容的为重要指标参数；

3.3本项目采购包1为1#和12#楼食堂餐饮管理；采购包2为2#楼食堂餐饮管理。

3.4中标人确认：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人。若某一投标人已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采购包符合性评审中认定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以此类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下内容，采购包1及采购包2均适用**

**（一）劳务补贴**

**★**中标人须提供能保证长乐区行政中心干部职工日常餐饮的运营团队，由采购人对各中标人予以每月最高15万元的劳务补助。各采购包中标人当月考核平均分在85分（含）以上为优秀，给予15万元劳务补助；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的为良好，给予13万元劳务补助；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7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给予11万元劳务补助；考核平均分在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给予劳务补助。

**（二）水电租金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场地和物业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在限额内按实给予水费（含直饮水）、电费补贴，每年5月-10月最高上限10.5万元每月，1-4月份和11-12月份最高上限7万元每月，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用由各采购包中标人按场地大小比例均分）

**（三）设备装修**

**【评审序号1】**采购人提供现有的场所和设备、设施，详细设备、设施清单在签订合同时清点确认。现有设备、设施无法满足餐厅正常运营的，由中标人自行出资配置。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供的电容量范围内设计配备用电设备，并将设备清单报采购人核准。在餐厅内增加用电设备必须经采购人审批，不能随便增加大功率电器。投标人应定期对餐厅设备、厨具用具、冰箱、热水器等进行全面检查，并配合协助采购人对以上设备进行抽查，对故障或损坏的物品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维修或购置费用。管理期间，投标人使用采购人的设备、厨具等，负责养护，对短少、损坏、被盗，照价赔偿。

**（四）供餐时间**

**【评审序号2】**早餐：7:30-9:00；午餐：12:00-13:00；晚餐:17:00-19:30。如遇节假日、抗台风上班等，中标人必须派食堂相关人员正常在岗服务或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保证行政中心值班值守人员正常就餐。

**（五）供餐要求**

**【评审序号3】**参照行政中心之前经营模式，食堂必须提供基础菜，具体如下：早餐基础菜供应的品种不得少于15种，其中热菜不少于5种；午餐基础菜供应的品种不少于20种及2种免费例汤（其中1种现熬骨头汤），并提供风味小吃（面类、套餐等）；晚餐由一楼档口正常供餐，并根据就餐人数适当进行调整。食堂经营制定的菜单，荤、半荤、素菜所占比例为3：4：3，所供食品必须明码标价。基础菜荤菜每份价格为4.0元，半荤菜每份价格为3.0元，素菜每份价格为2.0元，米饭（含例汤）1元/份。中标人须定期根据餐厅经营情况推出新品，保证餐厅满意度，新品定价参照同品类菜品市场定价且保证低同品类菜品定价的10%-20%。经营期间若因市场物价而调整产品价格须报批至采购人。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保证分批及时供应，每周需提前制定菜单，两周内菜单品种和制作工艺不重复。午、晚餐均应适时提供小炒、现炒、现捞和足量的免费例汤，免费例汤品种每周至少更换3次。遇临时接待，采购人须提前半小时通知用餐人数及供餐标准，投标人应无条件完成供餐任务。

**（六）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评审序号4】**食材采购需从有资质供货商采购，并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每日进货需附抽样检验报告；支持采购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当地新鲜食材；餐具清洁消毒到位；成品需做好留样和留样记录。如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七）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主要职责说明** | **数量** |
| 项目经理 | 1.按照采购人的经营指导方针，结合本项目区域特点，正确贯彻和灵活把握好本项目的经营和管理策略；  2.领导和督促厨师长/厨房主管和厨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工艺制作标准，注重菜品口味，必须严格执行工艺制作标准。确保基本菜品质量稳定，并积极开发适销对口的新产品；  3.指导和督促食堂主管、服务员，做好高品质、规范化的服务，确保职工在消费过程中精神上得到满意和享受；  4.领导和督促全体员工高标准做好卫生及环境质量（包括音乐、空气、温度及环保等）使职工放心、舒心；  5.积级配合采购人对食堂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及环境质量的检查，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记录并整改，确保质量的长期稳定和不断提高。 | 1名 |
| 厨师长 | 1.丰富自身的行业知识，熟悉厨房各岗位的具体操作技能及操作程序，熟知店内各种供应品种及制作工艺，督导厨房员工规范操作。  2.坚持现场督导、落实，确保所负责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在职权范围内自行合理处理各项工作和突发事件，必要时及时上报上级处理。  3.负责制订厨房员工的日常培训计划，亲自参与、督导对厨房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整体岗位技能水平。  4.对厨房每一个工作站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包括切配标准和制作标准，对新开发的菜肴必须亲自制作，然后按标准实施；厨房出品的菜着必须亲自对其色泽口味、形状及配料标准进行检查并逐一进行试味，保证每个销售的菜肴100%合格。  5.对厨房专用的煤气保证充分利用每天检查水电的关闭，适当控制、合理使用能源，严格按总部规定的千元用量达成。  6.主持每周一次的厨房工作会议，把一周内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7.定期组织厨房员工参加新菜肴的研发，确保每一个研发的新菜肴被职工接受。 | 1名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1.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培训，并做好建立培训档案工作。  2.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年度健康检査并做好建立健康档案工作，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3.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等，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检查记录餐饮服务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提出处理意见。  5.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工作，对每起投诉举报要认真记录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6.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是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7.完成上级交给的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 1名 |
| 前厅主管 | 1.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做好职工食堂工作。  2.做好员工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及考勤记录。  3.督促检查员工的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执行食堂管理规定。  4.指导员工努力钻研业务技术，提高业务技能。  5.根据餐饮业卫生质量要求，清洁达标、卫生达标，严防集体伙食事故的发生。  6.负责食堂其他日常事务，完成公司及经理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 1名 |
| 主厨 | 1.完成上级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四小时复命制。  2.严格按照厨房各项卫生清洁标准执行,做到随手清洁。  3.处理工作中应急问题，对设备保养及危险事故的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做好汇报工作。  4.检査每天所需的用具，按照食堂领货制度，做好领货工作。  5.必须做好炒菜工作的记录，所做事项每周向上级进行汇报。  6.对所需加工菜肴应及时和切配厨师保持联系。  7.认真做好岗位用具及设备的清洁、消毒和保养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进行汇报。 | 2名 |
| 丁板 | 1.完成上级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四小时复命制。  2.严格按照厨房各项卫生清洁标准执行，做到随手清洁。  3.必须严格按照企业所定的打单制度，进行合理的原料预备。  4.必须做好配菜的工作记录，所做事项每周向上级进行汇报。  5.对所需加工的菜肴应及时和有关厨师保持联系。  6.认真做好岗位用具及设备的清洁、消毒和保养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进行汇报。 | 2名 |
| 蒸饭师 | 1.负责熬制清汤、按照标准流程蒸饭、蒸菜、煮粥等；  2.在用餐高峰期补充蒸饭、清汤、打饭、打高汤、补充摆盘菜等；  3.负责蒸饭蒸菜区域、蒸饭蒸菜工具卫生整理、协助其他岗位卫生整理 | 1名 |
| 收银员 | 1.负责接收和处理客人的消费凭证、单据；准确地将各类菜式、饮品的信息输入收银台电脑；  2.负责职工消费的入账工作，准确、快捷地打印收费账单，及时完成职工的消费结算；  3.按规定妥善处理现金、发票并与帐单保持一致；  4.完成当班营业日报表；  5.认真解答客人提出的有关结账方面的问题，如自己不清楚或不能令客人满意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处理。  6.小心操作收银设备，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  7.每班工作结束后，应将当班报表、账单、营业额做好书面的交接。 | 3名 |
| 服务员 | 1.接受经理分配的服务工作，向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负责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3.爱护食堂设施设备，并对其实施保养、清洁。  4.搞好营业前后的卫生工作，保持食堂环境整洁，确保餐具，部件等清洁完好。  5.保证各种用品、调料的清洁和充足。  6.熟悉菜单上所有品种的名称、单价、掌握菜品、饮料知识和服务操作技巧。  7.能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8.负责及时补充食堂内的各种餐具，以备急用。  9.做好安全保卫，节电节水工作。检查门窗，水、电、气开关，空调开关，音响情况。 | 6名 |
| 勤杂工 | 1.完成上级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四小时复命制。  2.严格按照厨房各项卫生清洁标准热行，做到随手清洁。  3.必须严格按照企业清洁标准，快速清洗出合格的菜肴及餐具。  4.对所需清洗的菜肴必须及时和厨师保持良好的沟通。  5.认真做好岗位用具及设备的清洁、消毒和保养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进行汇报。 | 6名 |
| 采购/仓管 | 1.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采购物品应固定供货渠道，进货时认真检查食品原料供方的资质并索证，作好食品原料采购的相关记录。所购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标准，严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及无标识等三无食品进食堂，严防食源性中毒事故的发生。  2.采购、认购物品时，必须事先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市场调研，应同时在场，检查质量和数量，审定价格。严格进货、验收、复秤、核价、报销等手续，严禁弄虚作假。  3.所购物品价格应力求小于或等于市场最低价，大批量物品应按批发价采购，且要确保质量。  4.做好仓库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手续把好进库关、出库关和做好贮存管理；  5.做好仓库物品贮存管理，贮存物品要堆放整齐、分类清楚、先进先出，防止积压过期，要随 时整理、随手清洁，防漏、防潮、防窃、防虫害、防止物品变质，做到帐物相符；  6.做好配送中心送至食堂的菜肴、物品监督验收工作，验收正确后在单子上签名确认，如有出入则及时反馈至配送中心，及时纠正保证营业正常运行，并配合厨房安排的人员与驾驶员及时卸货及摆放管理； | 1名 |
| 每半年所有员工至少体检一次，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八）服务要求**

**【评审序号5】**1.坚持快餐现炒，新鲜不隔夜，菜品不新鲜，免单退换。

**【评审序号6】**2.菜品有异物免单退换。

**【评审序号7】**3.饭不热、菜不热、汤不热免费退换。

**【评审序号8】**4.菜品份量不够无条件加足。

**【评审序号9】**5.收银小票有误，核实后有误部分及时退还。

**【评审序号10】**6.餐盘餐具等器皿必须清洁干净并消毒。

**（九）饮食卫生及消防安全**

**★**1.投标人应在经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许可经营项目，合法经营。经营期间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卫生要求》等有关规定及要求，采购人要做好饮食卫生和餐厅消防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卫生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发生较大安全和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评审序号11】**3.整个餐厅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卫生等级B级单位标准及以上，并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和监督。

**【评审序号12】**4.投标人对餐厅的消防安全负责，必须保证餐厅的消防安全设施不缺失并能正常使用。不能以任何理由占用消防安全专属空间及改变消防安全设施的专属用，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十）服务与管理**

**【评审序号13】**1.投标人要有立足为职工服务的思想，有食堂经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规章制度，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每考核期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考评，满意度必须在75分以上。

**【评审序号14】**2.投标人须保证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职工就餐，不出售变质、变味食品或剩饭菜，采购人应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征求职工意见，采取措施改进服务消除不良现象。

**【评审序号15】**3.投标人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有关纪律和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序号16】**4.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在法定节假日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工作安排开办伙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营业。

**【评审序号17】**5.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通道、食堂卫生间、与食堂相连的户外排污管道疏通等均属于投标人经营管理责任范围，投标人须保证管理区域卫生、整洁，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地面清洗、油烟机清洗等。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消杀灭四害、清掏油污池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评审序号18】**6.投标人须为所聘员工按规定购买餐饮业意外保险等险种，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服务承诺（中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做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承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的不良纪录。

2.投标人承诺，食堂开业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依照规定取得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及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3.投标人承诺，不擅自将资产整体出租、出借或未经采购人许可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4.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则优先续聘园区承租人原餐厅服务人员

**（十二）其他要求**

**【评审序号19】**1.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洗洁精、消毒水、食碱、餐巾纸、抹布以及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结算。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通道、食堂卫生间、与食堂相连的户外排污管道疏通等均属于中标人经营管理责任范围，中标人须保证管理区域卫生、整洁，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地面清洗、油烟机清洗等。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消杀灭四害、清掏油污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序号20】**2.投标人使用采购人的第三方智能收费系统进行刷卡结算，签订合同时按约定时间进行结算刷卡费用，中标人提供员工菜金补贴和劳务补贴的发票。

**【评审序号21】**3.须提供优质饭菜和膳食服务,不得随意停办伙食。

**【评审序号22】**4.采购人有权检查指导投标人膳食经营管理过程，如发现问题投标人要及时整改。

**【评审序号23】**5.每日早餐饭菜品种不得少于15种，其中热菜不少于5种，午餐不少于20种。

**★**6.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定食品安全承诺书，并自觉接受卫生防疫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管理部门检查和指导。

**【评审序号24】**7.采购人协助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年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评审序号25】**8.投标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经营场所以外摆摊设点。

**【评审序号26】**9.保持食堂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餐具每次使用完清洁后必须消毒，防止蚊蝇、虫害滋生，达到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规定标准。

**【评审序号27】**10.投标人确保空调、风扇、网络电视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定期对餐厅空调、风扇、网络电视等进行全面检查，并配合协助采购人对以上设备进行抽查，对故障或损坏的物品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维修或购置费用。

**【评审序号28】**11.食堂布置广告、标幅标语需文明健康、积极向上，食堂管理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维护食堂的稳定秩序。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经营和服务中产生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可根据投标人要求办理社会公众意外险等类似险种。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采购人将按“三、商务要求”中“8.考核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每月5日前对上月餐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根据食堂管理服务考评以及合同条款规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满后30日内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采购人将按“三、商务要求”中“8.考核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每月5日前对上月餐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根据食堂管理服务考评以及合同条款规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满后30日内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期限相同。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条款，采购包1、采购包2均适用**

**8.考核制度**

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采取按百分制直接打分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级别：当月考核平均分在85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平均分在85 分以下、80分（含）以上的为良好；考核平均分在80 分以下、7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平均分在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次不合格的将给予告诫，告诫期为一个考核周期，告诫期后有明显改观的记入合格档次，否则记入不合格档次，连续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工作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安全  管理 | ①食堂承包人、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熟知应知应会及应急预案的知识、操作过程，不能熟练掌握的每项扣5分；  ②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含值班室)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否则每次扣罚3分；  ③每日做好食物留样工作，每种食物不少于100g，存放冰箱冷藏柜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未做到或记录不详细每次扣3分；  ④发生安全事故，由食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每次扣20分。 |  |
| 进货  管理 | ①采购食品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并按规定索取相关卫生证明，未做到的每次扣5分；  ②采购动物性食品应保证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买霉烂变质食品，未做到的每次扣5分；  ③采购蔬菜须用农药测试卡检验检测农药含量；蔬菜存放量以每周用量为最高贮藏量，物品的发放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未做到的每次扣3分；  ④购买包装食品必须有生产单位、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存期及产品配料等说明，发现“三无”商品每次扣10分；  ⑤每日按规定建立食物(原材料)台帐，未做到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  |
| 仓储  管理 | ①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的物品不得与食品共同存放，发现每次扣2分；  ②冰箱等冷藏设备内的食品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不同种类生食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未做到每次扣2分；  ③仓库中物品放置时贴近地面的物品须用地脚架或地胶隔离，做到离地离墙至少30厘米，未做到每次扣1分。 |  |
| 加工  管理 | ①食材洗涤须一浸、二洗、三清、四进筐，瓜果蔬菜与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3分。  ②所有食物要烧熟煮透，尤其是肉、蛋及其制品，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和剩余食品倒掉，不上柜台，违反规定每次扣3分。 |  |
| 人员  配置 | ①厨师必须有厨师证，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5分。  ②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健康体检，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3分。  ③人员配置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齐、配足，未做到的每次扣3分。 |  |
| 卫生  管理 | 餐具卫生：  ①打饭菜时的勺子、汤勺、菜勺、铲子不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未做到每次扣1分；  ②使用后的餐具必须经过清水加洗洁精清洗、清水漂洗、高温消毒等程序的处理，保证餐具内外干净、干燥、无饭菜渣、无油迹、无洗洁精泡沫、无异味，并做好餐具消毒记录，未做到每次扣2分；  ③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分别标识清楚，未分开使用每次扣1分；  ④用于盛装瓜果青菜等半成品的筐使用前后必须清洗干净，放置在指定区域并明确标识，严禁直接放置于地面违反规定的每次扣1分。  厨房卫生:  ①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工作台、货架、调料台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随时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未做到每扣1分；  ②每周1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厨房内发现蝇、蚁、蟑螂或老鼠每次扣1分。  餐厅卫生:  ①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餐厅内的墙面、门窗需保持无灰尘、蜘蛛网，长期保持干净，未做到每次扣1分；  ②剩菜、剩饭要及时运走，垃圾桶和馊水桶身需基本保持干净，发现餐厅有异味每次扣1分。  个人卫生:  ①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帽穿戴整齐，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头发要保持清洁、女工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女工不浓妆艳抹和佩戴首饰不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男工不留长发、胡子、长指甲，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1分；  ②工作人员上班时严禁抽烟、喝酒、吃零食，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別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3分；  ③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它私人物品，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3分；  ④工作人员在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需要用手接触食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1分。 |  |
| 服务  承诺 | ①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质量、份量，用心服务，文明、礼貌，为职工供餐，接到员工或患者投诉，经查证属食堂工作人员过错的，每次扣3分；  ②食堂供应的菜品应满足早餐至少15道菜,午餐至少20道菜，未做到每次扣3分；  ③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即时妥善处理，拒绝服从采购人管理，每人每次扣5分；  ④自觉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有关部门对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地整改，未按要求做到整改的每次扣罚10分。 |  |

**9.违约责任**

9.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2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6若非采购人责任，中标人中途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赔偿3万元。反之，若采购人违约，则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万元赔偿金。

9.7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要保证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完好无损。如有缺损中标人须承担经济赔偿。

**10.报价等相关要求**

10.1本项目中标人的所有员工与中标人自行签订劳务合同，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用工标准，采购人不负责管理或参与。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终止劳动合同时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意外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最低工资标准）、员工食宿费、福利、加班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应急突击、税金、员工保险（五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